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農業生態有限公司  
China Eco-Farming Limited**

(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 8166)

**(I)組成合營公司；**

**(II)商標特許協議；**

**(III)持續關連交易  
單一分銷權協議；**

**(IV)股東貸款協議；及**

**(V)關連交易  
貸款協議**

## **組成合營公司**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四日（交易時段結束後），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Maxford Wealth與俞女士（陳先生之配偶）、陳先生及合營公司訂立合營協議。根據合營協議，俞女士及陳先生須促使陳記與合營公司就於該等地區內單一及獨家銷售及分銷該等產品訂立商標特許協議及單一分銷權協議。

待組成合營公司後，合營公司之權益由Maxford Wealth持有51%及由俞女士持有49%。預期合營公司將成為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

## **商標特許協議及單一分銷權協議**

於組成合營公司後，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四日（交易時段結束後），合營公司及陳記（一間由陳先生持有90%之公司）訂立商標特許協議及單一分銷權協議。

根據商標特許協議及單一分銷權協議，陳記已同意(i)委任合營公司作為其於該等地區宣傳、推廣、分銷、銷售或轉售該等產品之單一及獨家分銷商，其中的該等產品將供應及出售予零售商（包括但不限於超級市場）作零售分銷，及(ii)根據商標特許協議所載的條款向合營公司授出在該等地區使用該等商標及商標名稱的獨家許可及權利。

於本公佈日期，合營公司之權益由Maxford Wealth持有51%及由俞女士持有49%。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06(9)條，陳先生（俞女士之配偶）及陳記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而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99條，單一分銷權協議項下擬進行之該等產品銷售及分銷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須符合申報、公佈及年度審閱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 **股東貸款協議**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四日（交易時段結束後），合營公司與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Maxford Wealth訂立股東貸款協議，據此，Maxford Wealth（作為貸款方）已同意向合營公司作出墊款，而合營公司（作為借款方）將向Maxford Wealth借入一筆總數為11,000,000港元的貸款，固定年利率為5%。

## **關連交易-貸款協議**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四日（交易時段結束後），合營公司（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陳記、俞女士及陳先生訂立貸款協議，據此，合營公司已同意借出，而陳記已同意借入一筆總數為6,000,000港元之該等貸款，年期為36個月。

待組成合營公司後，合營公司會由Maxford Wealth擁有51%及由俞女士擁有49%。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陳記（由俞女士之配偶陳先生擁有90%）因而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而該等貸款構成本公司一項關連交易，惟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99條，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 **(I) 組成合營公司**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四日（交易時段結束後），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Maxford Wealth與俞女士（陳先生之配偶）、陳先生及合營公司訂立合營協議。根據合營協議，俞女士、陳先生須促使陳記與合營公司就於該等地區內單一及獨家銷售及分銷該等產品而訂立商標特許協議及單一分銷權協議。而且，合營公司、陳記、陳先生及俞女士亦須訂立股東貸款協議及貸款協議。

根據合營協議，眾訂約方（訂定見下文）已同意就管理合營公司之組織事宜作出規定，並按照合營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訂明彼等各自的義務及權利。

### **合營協議**

**日期** 二零一六年二月四日（交易時段結束後）

**訂約方** (i) Maxford Wealth，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ii) 俞女士

(iii) 陳先生，作為擔保人

(iv) 合營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統稱為「眾訂約方」）

陳先生（作為擔保人）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向Maxford Wealth擔保俞女士恰當及如期履行及遵守合營協議項下或根據其進行的一切責任、承擔、承諾、保證及聲明。

根據合營協議，俞女士及陳先生須促使陳記(i)訂立單一分銷權協議，據此，陳記將委任合營公司為該等產品在香港、澳門及台灣地區（統稱為「該等地區」）的銷售及分銷之單一及獨家分銷商，及(ii)與本公司訂立商標特許協議，據此，陳記須向本公司授出使用其商標及商標名稱的許可，以於該等地區分銷及銷售該等產品。

待組成合營公司後，合營公司之權益由Maxford Wealth持有51%及由俞女士持有49%。預期合營公司將成為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

### **合營公司之已發行股本**

合營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合營公司已發行普通股。

### **董事會之組成及董事會決議案**

根據合營協議，合營公司的董事會將由三名董事組成，其中兩名董事應由Maxford Wealth委任，而一名董事則由俞女士委任。

### **(II) 商標特許協議及(III)單一分銷權協議**

於組成合營公司後，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四日（交易時段結束後），合營公司及陳記（一間由陳先生持有90%之公司）訂立商標特許協議及單一分銷權協議。

根據商標特許協議及單一分銷權協議，陳記已同意(i)委任合營公司作為其於該等地區宣傳、推廣、分銷、銷售或轉售該等產品之單一及獨家分銷商，其中的該等產品將供應及出售予零售商（包括但不限於超級市場）作零售分銷，及(ii)根據商標特許協議所載的條款向合營公司授出在該等地區使用該等商標及商標名稱的獨家許可及權利。

## **價格**

經考慮商標特許協議授予合營公司的權利及許可，合營公司將向陳記支付1港元。根據單一分銷權協議及合營協議，Maxford Wealth會釐定銷售該等產品予零售商之批發價（「批發價」）。俞女士會根據單一分銷權協議之條款促使陳記定期向合營公司完整及如實地披露自相關製造商／供應商採購該等產品的成本（「生產成本」）。該等產品的批發價乃經參考與該等產品性質相若的產品的現行市場價值或生產成本，或會不時由眾訂約方以書面調整及協定。

根據單一分銷權協議，生產成本須等於陳記將支付予該等產品之製造商／供應商之該等產品採購價的1.05倍。

## **年期及終止**

商標特許協議及單一分銷權協議均自生效日期起計，為期三年，除非任何一方提前六個月以書面方式予以終止。

## **建議年度上限**

董事預期，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合營公司根據單一分銷權協議應付予陳記的年度費用總額分別不得超過25百萬港元、35百萬港元及40百萬港元。該等年度上限乃由董事(i)經參考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對該等產品供應的估計需求；(ii)經參考該等產品的預期種類增加，及(iii)該等產品的採購成本將按每年通脹率4%上漲的假設，而估計得出。

## **訂立合營協議、商標特許協議及單一分銷權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一站式價值鏈服務、物業投資、農業及糧油食品貿易。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的公佈。本公司已完成收購宜合企業控股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70%，並已開展其糧油食品業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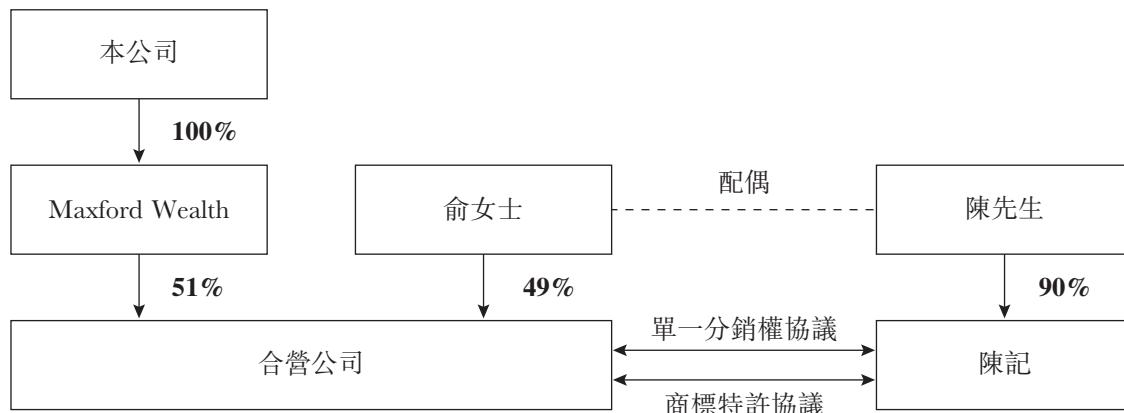
董事認為，訂立合營協議、商標特許協議及單一分銷權協議可增加本集團糧油食品業務的收益。董事亦認為，提供該等產品可與本集團現時業務創造出協同效應及機遇，並進一步擴大及開發其服務範圍。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合營協議、商標特許協議及單一分銷權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合營協議、商標特許協議及單一分銷權協議之條款以及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概無董事於合營協議、商標特許協議及單一分銷權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 合營公司的股權架構

以下載列合營公司於緊隨組成合營公司、商標特許協議及單一分銷權協議後之股權架構：



##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佈日期，合營公司之權益由Maxford Wealth擁有51%及由俞女士擁有49%。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06(9)條，陳先生（俞女士之配偶）及陳記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而單一分銷權協議項下擬進行之該等產品分銷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須符合申報、公佈及年度審閱規定。

由於(i)單一分銷權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與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之間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的關連交易；(ii)董事會已批准單一分銷權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單一分銷權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屬公平合理，而單一分銷權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99條，單一特許權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符合申報及公佈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 (IV)股東貸款協議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四日（交易時段結束後），合營公司與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Maxford Wealth訂立股東貸款協議，據此，Maxford Wealth（作為貸款方）已同意向合營公司作出墊款，而合營公司（作為借款方）將向Maxford Wealth借入一筆總數為11,000,000港元的貸款，固定年利率為5%（「股東貸款」）。

股東貸款將由合營公司動用：(i)股東貸款中的5,000,000港元將由合營公司應用及動用作其業務經營資金；及(ii)股東貸款的結餘合共6,000,000港元將由合營公司向陳記墊支作為貸款，惟須符合下文所載的貸款協議條款及條件。

Maxford Wealth具有凌駕性權利，可隨時要求即時償還／支付股東貸款及所有尚未支付的應計利息，而合營公司須於Maxford Wealth作出有關要求後悉數償還有關款項。

## (V) 貸款協議

日期 二零一六年二月四日（交易時段結束後）

- 訂約方
- (i) 合營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作為「**貸款方**」
  - (ii) 陳記，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借款方**」
  - (iii) 陳先生，作為擔保人
  - (iv) 俞女士，作為擔保人

### 貸款金額

貸款A (3,000,000港元) 及貸款B (3,000,000港元)，總數合共為6,000,000港元（統稱為「**該等貸款**」）。

貸款方須按以下方式向借款方墊出該等貸款；(i)貸款方須於貸款協議日期或於可行的情況下儘快向借款方墊出貸款A，及(ii)於貸款方在貸款日期首三個月內產生最低收益3,000,000港元（「**最低收益**」）的情況下，貸款方須於貸款方提出達致最低收益之憑證且獲貸款方信納後於可行的情況下儘快向借款方墊出貸款B。

### 年期

借款方須按以下方式悉數償還貸款A的本金額及支付有關應計利息予貸款方：

- (a) 於提取貸款A後的十二個月內：1,143,155港元；
- (b) 於提取貸款A後的二十四個月內：1,143,155港元；
- (c) 於提取貸款A後的三十六個月內：1,143,155港元。

借款方須按以下方式悉數償還貸款B的本金額及支付有關應計利息予貸款方：

- (a) 於提取貸款B後的十二個月內：1,143,155港元；
- (b) 於提取貸款B後的二十四個月內：1,143,155港元；
- (c) 於提取貸款B後的三十六個月內：1,143,155港元。

## 利率

該等貸款乃按固定年利率7%計單息，有關利息乃按該等貸款的尚未償還金額每日計息。

## 擔保及彌償保證

貸款協議擔保人無條件、不可撤銷、共同及各別向貸款方擔保借款方恰當及如期履行及遵守於貸款協議項下作出的一切責任、承擔、承諾、保證及聲明（包括但不限於根據此項下條款償還貸款）。若此，倘借款方未有履行或遵守任何該等義務，則貸款協議擔保人須應貸款方及／或其任何授權人士隨時及不時提出之要求，對相關違約作出補償。

貸款協議擔保人共同及個別承諾並同意，倘借款方違反任何該等責任、承擔、承諾、保證及聲明，致使貸款方產生任何損失、成本及費用，則擔保人將就此彌償貸款方或確保貸款方獲彌償。

## 違約事件

倘發生以下違約事件，該等貸款將應即時予以償還：

- (i) 借款方於貸款協議作出之任何聲明、保證或陳述或根據貸款協議交付之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在作出或重述之時屬於或證實屬於不正確或具誤導性；

- (ii) 借款方未能履行或遵守其於貸款協議項下的義務，及倘該未履約乃可予救濟且其並非屬未付款，而借款方在接獲貸款方發出要求進行救濟之通知後14日內未按貸款方接納之方式進行違約救濟；
- (iii) 借款方任何其他債務或與借款方借入資金相關的任何重大債務到期未付，於其指定到期日之前宣告到期應付或因其他原因到期應付，或有關該等債務的借款方任何資產的任何產權負擔可強制執行或變成可強制執行；
- (iv) 借款方或其附屬公司面臨當前、未決或威脅提起的任何法律訴訟、行政或仲裁程序，而貸款方據理認為該等法律程序將對借款方產生或可能會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v) 借款方資不抵債或不能償還到期債務，中止或威脅中止償還其全部或較大部分之債務，啟動與其任何一名或多個債權人之磋商，藉此以相關債權人為受益人對其債務進行整體調整或重新安排，或作出整體出讓、安排或債務和解；
- (vi) 債權人佔有借款方全部或部分資產，或借款方全部或部分資產被施加、強制執行或控告任何執行令狀、扣押或其他法律程序；
- (vii) 借款方停止或威脅停止開展其業務或其絕大部分業務；
- (viii) 貸款協議或其任何條文因故失效、失去約束力或不可強制執行，或借款方履行或遵守其於貸款協議項下的義務或貸款方行使於貸款協議項下的全部或部分權利、權力及救濟變得不可行或違法；
- (ix) 發生任何事件或情況，令貸款方據理認為對借款方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x) 借款方為履行其於貸款協議項下的義務而取得的任何同意遭撤回或因故不再具十足效力及有效；及
- (xi) 任何人士提呈訴狀、啟動法律訴訟、發出令狀、通過有效決議案或採取任何措施，以對借款方進行清盤。

## **訂立貸款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貸款協議之條款（包括適用利率及還款年期）乃由貸款協議訂約方考慮現行市場利率及慣例後經公平磋商而協定。

經考慮(i)提供該等貸款予陳記可為其提供額外營運資金以採購糧油產品，從而令合營公司亦可從中得益，及(ii)授出該等貸款所產生的利息收入，董事認為，貸款協議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概無董事於貸款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 **上市規則之涵義**

待組成合營公司後，合營公司會由Maxford Wealth擁有51%及由俞女士擁有49%。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陳記（由俞女士之配偶陳先生擁有90%）因而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而該等貸款構成本公司一項關連交易。

由於(i)貸款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及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之間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的關連交易；(ii)董事會已批准貸款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貸款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屬公平合理，而貸款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99條，貸款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符合申報及公佈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 **有關陳記、陳先生及俞女士之資料**

陳記集團有限公司為一間由陳先生擁有90%之公司，並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其為「Nittin」及「日丁」品牌名稱／商標名稱及商譽之擁有人（其專注於分銷及銷售多種產品（即拉麵及烏冬麵））。

俞女士（其擁有合營公司已發行股本之49%）為陳先生之配偶。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所用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陳記」	指 陳記集團有限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Nittin」及「日丁」品牌名稱／商標名稱及商譽之擁有人（其專注於分銷及銷售多種產品（即拉麵及烏冬麵））
「本公司」	指 中國農業生態有限公司，為一間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生效日期」	指 商標特許協議及單一分銷權協議之日期，即二零一六年二月四日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合營協議」	指 Maxford Wealth、俞女士、陳先生及合營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四日訂立的合營協議
「合營公司」	指 威海亞洲有限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由Maxford Wealth擁有51%及由俞女士擁有49%
「貸款協議」	指 合營公司、陳記、陳先生及俞女士就一筆總數為6,000,000港元的貸款而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四日訂立的貸款協議

「Maxford Wealth」	指 Maxford Wealth Limited，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陳先生」	指 陳勇前先生，其擁有陳記已發行股本之90%
「俞女士」	指 俞英俊女士，為陳先生之配偶
「該等產品」	指 以「Nittin」及「日丁」品牌名稱／商標名稱分銷及出售的包裝拉麵及烏冬麵產品
「股份」	指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2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東貸款協議」	指 Maxford Wealth及合營公司就一筆總數為11,000,000港元的股東貸款而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四日訂立的股東貸款協議
「單一分銷權協議」	指 陳記及合營公司就於該等地區內銷售及分銷該等產品而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四日訂立的單一分銷權協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該等地區」	指 香港、澳門及台灣地區
「該等商標」	指 於商標註冊處註冊的「NITTIN」及「日丁」商標（商標編號：301432638；類別編號：30），以及陳記根據合營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就於該等地區或其他地區分銷及銷售該等產品而特許供合營公司使用的有關商標（包括但不限於所有有關「NITTIN」／「日丁」的商標）

「商標特許協議」	指 陳記及合營公司就該等商標及商標名稱而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四日訂立的商標特許協議，旨在於該等地區分銷及銷售該等產品
「商標名稱」	指 「NITTIN」及「日丁」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農業生態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蘇達文

香港，二零一六年二月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蘇達文先生、賴益豐先生及歐陽寶樸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卓凡先生、易庭暉先生及張民先生。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於登載日期起計在本公司網站<http://www.aplusk.com/clients/8166chinaeco-farming/index.html>及創業板網站「最新公司公告」頁內保留最少七日。